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1467號

原告 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卿

訴訟代理人 莊壁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
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
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
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法官 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家澄